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购买资产暨投资建设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项目建设风险：本次投资建设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总投资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建筑材料及人工成本波动、工程管理、项目审批等因素带来的风险，存在项目投资超支、工期延误或无法按期完成竣工验收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资金安排风险：公司计划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建设，投资总额较大。若公司经营状况或融资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资金紧张，影响项目进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参与了京东资产交易平台的公开竞拍，拍卖标的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宗地号G04201-0041）的土地使用权50%份额以及地上在建工程的50%份额（以下简称“拍卖标的”），起拍价为人民币56,931,941.00元，公司最终以人民币56,931,941.00元的成交总价成功竞得相关资产（具体拍卖公告信息详见：<https://paimai.jd.com/310469022>）。

本次竞拍前，公司已拥有拍卖标的50%的份额。本次竞拍成功后，公司拥有拍卖标的100%的份额，成为拍卖标的的唯一权利主体。后续，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该拍卖标的相关地块上独立完成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的投资建设，进一步落实公司“AI端侧电池+固态”的战略。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并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其授权办理人员负责办理本次参与竞拍购买资产暨投资建设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及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转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资产及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购买资产及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通过参与竞拍购买资产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属于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会引起不正当竞争、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亦可能因结果的不确定性误导投资者的判断，为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对本次投资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进行了暂缓披露并采取了保密措施防止暂缓披露的信息泄露。目前暂缓披露原因已经消除，现就有关情况进行公告。

二、拍卖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参与竞拍的拍卖标的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宗地号G04201-0041）的土地使用权50%份额及其地上在建工程的50%份额，因原权利人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被抵押权人申请司法强制执行而致其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进行公开竞拍。

（一）拍卖标的基本情况

1、拍卖标的：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宗地号G04201-0041）的土地使用权50%份额以及地上在建工程的50%份额

2、证载宗地面积：8,975.64平方米（宗地面积以主管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3、土地权属证号：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2212号

4、土地用途：新型产业用地

5、土地使用年限：30年，从2020年12月11日至2050年12月10日

6、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7、优先购买权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拍卖情况及交易后续安排

1、该拍卖标的于2026年4月27日10时正式开拍，持续24小时整，起拍

价 56,931,941.00 元，保证金 5,693,194.00 元，加价幅度 284,659.00 元。公司最终以 56,931,941.00 元成功竞得该资产。

2、根据本次拍卖公告对于价款支付的要求，公司将在拍卖成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拍卖成交尾款（拍卖成交价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一次性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并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其他说明：本次拍卖标的的瑕疵、产权过户等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拍卖公告（<https://paimai.jd.com/310469022>）；本次拍卖交易不涉及拍卖标的原持有人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三、投资建设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暂定名，具体以项目备案名称为准）

2、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 01-08 地块（宗地号 G04201-0041）

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技术研发中心、实验室、新型科研机构、检测认证中心、AI 端侧产品及新技术展示中心、员工培训中心、销售运营中心等（最终以最终核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5、项目投资总额：预计约为人民币 52,000.00 万元

6、项目总用地面积：8,975.64 平方米

7、项目总建筑面积：41,280.00 平方米（最终以规划验收面积为准）

8、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本次购买资产及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及对外投资旨在建设自主可控的总部及研发基地、强化技术创新与运营实力以及吸引更多优秀的研发和运营人才加入公司，此举将进一步落实公司“AI 端侧电池+固态”的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购买资产及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等具体情况妥善安排资金使用，预计短期内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购买资产及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本次投资建设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总投资额较大，建设

周期较长。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建筑材料及人工成本波动、工程管理、项目审批等因素带来的风险，存在项目投资超支、工期延误或无法按期完成竣工验收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资金安排风险：公司计划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建设，投资总额较大。若公司经营状况或融资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资金紧张，影响项目进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投资建设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预计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竞拍成功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